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06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号大院*号****房

通讯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定价基准日	7
（二）发行数量	7
（三）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9
（四）已履行及待履行程序	11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置地点	1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华锋股份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帼英
理工华创	指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1-11月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	指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理工创新	指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科工创投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帼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6*****29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号大院*号****房
通讯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二期B17地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华锋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理工华创100%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减持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8,191,000，占比42.4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林程等3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理工华创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数不变，仍为58,191,000，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3.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林程等人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 股权。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0月8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华锋股份拟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的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1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理工华创 100%股权评估值为 82,736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协商，理工华创 100%股权作价为 82,736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

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1.21 元/股计算，应发行 39,008,01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林程	15,011,319	31,839.00
2	理工资产	8,706,284	18,466.03
3	基石仲盈	2,731,625	5,793.78
4	周辉	1,909,765	4,050.60
5	孙逢春	1,685,087	3,574.07
6	杨焯	1,053,179	2,233.79
7	王文伟	842,543	1,787.03
8	航天科工创投	780,162	1,654.72
9	王剑华	716,162	1,518.98
10	张军	561,696	1,191.36
11	梁德荣	561,696	1,191.36
12	张承宁	428,293	908.41
13	赵彩英	386,166	819.06
14	曹万科	351,060	744.60
15	时军辉	351,060	744.60
16	侯睿	351,060	744.60
17	董爱道	351,060	744.60
18	王军	280,848	595.68
19	何洪文	252,763	536.11
20	王震坡	238,721	506.33
21	南金瑞	224,678	476.54
22	赵保国	210,636	446.76
23	丁立学	175,530	372.30
24	邹渊	175,530	372.30
25	理工创新	151,523	321.38
26	杨晓昆	140,424	297.84
27	贺圻	140,424	297.84
28	王睿	112,339	238.27
29	索世雄	98,297	208.49
30	李勇	28,085	59.57
合计		39,008,015	82,736.00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测算方法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3、业绩补偿数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每一方在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理工华创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分摊的应补偿金额后，业绩补偿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金额减去其现金补偿部分后，

剩余部分以股份形式补偿。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乙方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即21.21元/股）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1+ 转增或送股比例）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各方确认，如相关审核部门对业绩补偿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届时上市公司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如果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确认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最后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应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和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应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和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补偿和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应补偿金额。

各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5、业绩奖励安排

若理工华创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超过部分的50%作为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超额业绩奖励，超过部分的3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应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督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补偿义务人及管理团队，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摊奖励金额，对管理团队的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经上市公司审核确定后执行。

业绩补偿义务人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管理团队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

（四）已履行及待履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9月30日，华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30日，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3月29日，华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9日，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8月23日，理工华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华锋股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3月29日，理工华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华锋股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机构股东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5日，理工资产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资产持有的理工华创22.32%股权，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7月18日，理工创新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创新持有的理工华创0.39%股权，同意理工创新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9月4日，工信部财务司向北京理工大学出具《关于批复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工财函[2017]233号），原则同意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与华锋股份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1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工信部备案。

2017年12月25日，理工资产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资产持有的理工华创22.32%股权，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25日，理工创新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理工创新持有的理工华创0.39%股权，同意理工创新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2月2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建函[2018]18号），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创新以所持有的理工华创股份参与华锋股份资产重组，确认理工华创100%股权作价金额为82,736万元。

2018年3月22日，工信部出具《关于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18]95号），同意理工资产与理工创新以所持有的理工华创股份参与华锋股份资产重组，确认理工华创100%股权作价金额为82,736万元。

（2）基石仲盈和航天科工创投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25日，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

股份的方式购买基石仲盈持有的理工华创7%股权，同意基石仲盈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8月25日，航天科工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的理工华创2%股权，同意航天科工创投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12月25日，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基石仲盈持有的理工华创7%股权，同意基石仲盈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25日，航天科工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华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的理工华创2%股权，同意航天科工创投与理工华创其他股东、华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重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持有华锋股份 42.44%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前提下，谭帼英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为 33.04%，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前提下，谭帼英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为 28.5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谭帼英，不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锋股份住所。

联系人：赵璧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谭帼英

2018年3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肇庆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帼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股数量 58,191,000 股，持股比例：42.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58,191,000 股，持股比例 33.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谭帼英

日期：2018年3月29日